

证券代码:1780417.IB、127743.SH

证券简称:17 金华融盛债、PR 融盛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金华融盛债、PR 融盛债”，债券代码：1780417.IB、127743.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已披露了《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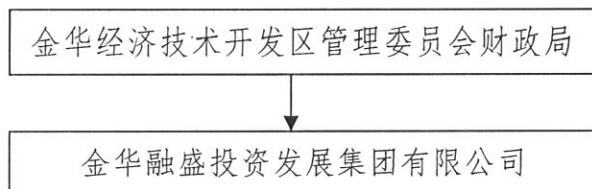
为顺应机构改革的需要，更好的理顺工作机制，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决定将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华金开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国控”），并由金开国控履行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变更为金华金开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监督管理中心。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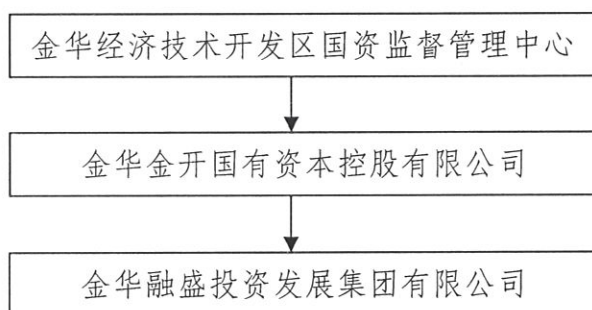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并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华金开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监督管理中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变更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情形。

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无。

五、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